

临沂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2021年2月)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是否涉企	备注
教育部门	1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国库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518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22号),《临沂市发改委 财政局 教育局 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临发改价格〔2019〕166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公办幼儿园	市属幼儿园执行所在地幼儿园收费标准	否	I.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各地具体标准参见各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2.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具体标准最高收费标准可依据核定的最高限价下浮,幅度不限。	
			(1)省实验示范类保教费				兰山区: 560元/生·月 河东区: 520元/生·月 罗庄区: 520元/生·月	否		
			(2)一类保教费				兰山区: 480元/生·月 河东区: 440元/生·月 罗庄区: 440元/生·月	否		
			(3)二类保教费				兰山区: 480元/生·月 河东区: 380元/生·月 罗庄区: 380元/生·月	否		
			(4)三类保教费				兰山区: 340元/生·月 河东区: 320元/生·月 罗庄区: 320元/生·月	否		
	2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财政专户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鲁财教〔2016〕53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国家和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中、普通中专、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	高中班学生	否		
			(1)学费				每生每学期省重点(含省规范化)800元,城市高中500元,农村高中	否		
			普通高中学费				高中普通学生宿舍,城市城市每生每学期70元(含水电费),农村每生每学期50元(含水电费)。	否	实行公寓化管理的高中生宿舍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提出调整意见后,报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	
			(2)住宿费							
			3.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3		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函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财政专户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部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费的通知》(鲁财教〔2013〕50号),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135号),《临沂市物价局 财政局 教育局关于公布全市公办中小学部分收费政策的通知》(临价费发〔2018〕135号),《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鲁价费发〔2011〕64号)	中等职业学校		否		
			(1)职业高中							
			(2)职业中专、普通中专和技工学校							
			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函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1)普通本专科学费							
	4		①文史类	缴入财政专户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优化普通高校学费结构有关事宜的通知》(鲁价费发〔2013〕136号),《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优化高校收费政策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89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等15所高等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5号),《省发改委财政厅关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10所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标准事项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6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中国海洋大学等15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6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重新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5号)	高等学校学生	每生每学年40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②理工农类				每生每学年45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③医学类				每生每学年54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④艺术类				每生每学年美术学、设计学、音乐表演、导演类8000元,艺术类理论类60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a. 非艺术院校				每生每学年80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b. 艺术院校				每生每学年80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⑤体育院校体育专业				每生每学年54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2)高职学费				每生每学年45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3)校企合作办学				每生每学年理工农医专业5000元,文法财经专业4800元,艺术专业70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4)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				每生每学年8000元,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和艺术类专业上浮不超过30%,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和地理类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限;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①文科类专业				每生每学年本科大学生:14000-26000元;每生每学年比照文科类上浮10%-30%元;每生每学年比照文科类上浮50%-100%	否		
			②理工类				入学前三年:每生每学年按普通中专收费标准 入学后两年:每生每学年按第四年国家规定的普通高校专科学生相应专业收费标准	否		
			③医学、艺术、体育类				每生每学年硕士8000元、博士10000元,省属高校硕士10000元、博士13000元,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专业学位硕士、博士16000元。	否		
			(5)“五年一贯制”学生收费				每生每学年4000元	否		
			(6)研究生学费							
			①全日制研究生							
			②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生							
			* 高等学校住宿费							
			(1)普通宿舍	缴入财政专户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价费发〔2011〕64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重新明确高等学校学杂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5号)	大中专学生	公办高校住宿费每生每学年最高收费标准:①7-8人间人均建筑面积低于6平方米的600元,带独立卫生间700元;超过6平方米(含)800元,带独立卫生间900元。②5-6人间1000元,带独立卫生间1100元。③3-4人间1200元,带独立卫生间1300元。④硕士、博士1-2人一间1400元,带独立卫生间1500元。⑤安装空调的房间可按每房间400元加收住宿费,每人具体加收费用标准按房间住宿人数分摊,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减收住宿费每生每学年A类600元、B类800元、C类1000元、D类1200元	否		
			(2)大中专学生公寓				每床位每天最高32元人民币按两个床位标准收费	否		
			(3)自费来华留学生							
			①双人间							
			②单独住一间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教外司〔1998〕17号)							







十	20	卫生健康部门	(1)医疗事故鉴定费 (2)职业病诊断鉴定 (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中华医学学会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的函》(财综〔2003〕27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医疗卫生 <sup>1</sup>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 <sup>2</sup>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283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学会、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部门所属医疗机构	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有争议的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机构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华医学学会鉴定收费标准为每例500元。省医学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其收费标准为每例3500元。市级医学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其收费标准为每例2500元。	根据国家规定,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由医疗单位承担;不属于医疗事故的,由提出鉴定申请的一方承担。
21	卫生健康部门	21.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20〕17号),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鲁财税〔2020〕22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10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不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非免规疫苗生产企业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10元/剂次,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该企业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	是	
22	卫生健康部门	2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	缴入国库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等四部门《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8号),临沂市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0〕48号文件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临医保发〔2020〕54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10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需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个人	核酸检测费60元/次,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症冠状病毒抗体测定费最高25/次。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混合检测5个样本混合检测每次30元(含检测试剂),10个样本混合检测每次20元(含检测试剂)	否	
23	卫生健康部门	23.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国库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285号),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第二类疫苗接种者或监护人	接种第二类疫苗时,可以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收费标准每剂次22元。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上市后,我省居民接种时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否	
十一	24	人防部门	2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6级以上 (2)6B级	缴入国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通知》(财综〔2007〕53号),省财政厅、物价局、教育厅《关于减免养老服务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6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服务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人防办《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125号),《临沂市物价局 财政局 人防办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临价费发〔2016〕134号),《山东省财政厅 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6〕73号),《财政部等部委关于养老服务和医疗机构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所在地区地税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每平方米2000元  每平方米600元	减免政策详见文件财税〔2019〕53号易地扶贫搬迁免征  是
十二	25	法院	25. 诉讼费 (1)案件受理费  ①财产案件  ②离婚案件  ③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④其他非财产案件 ⑤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⑥劳动争议案件 ⑦行政案件 ⑧管辖权异议案件 (2)申请费 ①申请执行没有执行金额或价款的  ②申请执行有金额的  ③申请保全  ④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⑤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⑦破产案件	缴入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75号)	所在地人民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每件100元 每件1000元,有争议金额的,按财产案件 每件10元 商标、专利、海事每件100元,其他每件50元 异议不成立的每件100元 详见文件 每件50-500元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1-10万元部分按2.5%;10-20万元部分按2%;20-50万元部分按1.5%;50-100万元部分按1%;100-200万元部分按0.9%;200-500万元部分按0.8%;500-1000万元部分按0.7%;1000-2000万元部分按0.6%;超过2000万元部分按0.5% 每件不涉及财产的离婚案件按50元收 费,涉及财产不超过20万元的案件按300元收 费,涉及财产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0.5%收 费 每件按500元交纳;涉及损害的,赔 偿金额5万至10万元的,按1%交纳, 超过10万元的,按0.5%交纳 每件100元 每件1000元,有争议金额的,按财产 案件 每件10元 商标、专利、海事每件100元,其他 每件50元 异议不成立的每件100元 详见文件 每件50-500元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 每件交纳50元;超过1万元至50万元 的部分,按照1.5%交纳;超过50万 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5%交纳;超过1000万元的部 分 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 产数额的,每件交纳30元。超过1000 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 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但是,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 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每件100元 每件400元 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 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1-10万元部分按2.5%;10-20万元部分按2%;20-50万元部分按1.5%;50-100万元部分按1%;100-200万元部分按0.9%;200-500万元部分按0.8%;500-1000万元部分按0.7%;1000-2000万元部分按0.6%;超过2000万元部分按0.5% 每件不涉及财产的离婚案件按50元收 费,涉及财产不超过20万元的案件按300元收 费,涉及财产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0.5%收 费 每件按500元交纳;涉及损害的,赔 偿金额5万至10万元的,按1%交纳, 超过10万元的,按0.5%交纳 每件100元 每件1000元,有争议金额的,按财产 案件 每件10元 商标、专利、海事每件100元,其他 每件50元 异议不成立的每件100元 详见文件 每件50-500元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 每件交纳50元;超过1万元至50万元 的部分,按照1.5%交纳;超过50万 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5%交纳;超过1000万元的部 分 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 产数额的,每件交纳30元。超过1000 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 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但是,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 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每件100元 每件400元 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 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是
			2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1)锅炉检验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53号)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根据国家规定的计量检定费放开	是	

十三	26	市场监管部门	(2)压力容器检验	缴入国库	企事业单位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检验、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检、安全阀校验、电梯定期检验、起重机械检验、客运索道定期检验、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特种设备检测等检验检测收费标准详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	是
			其中车用气瓶检验				
			(3)压力管道检验				
			(4)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				
			(5)安全阀校验				
			(6)电梯定期检验				
			(7)起重机械检验				
			(8)客运索道定期检验				
			(9)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				
			(10)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				
			(11)特种设备检测				
十四	27	仲裁部门	27. 仲裁收费	缴入国库	仲裁委	争议金额1000元(含)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1000元至50000元(含)部分按4%交纳;50000元至100000元(含)部分按3%交纳;100000元至200000元(含)部分按2%交纳;200000元至500000元(含)部分按1.5%交纳;500000元至1000000元(含)部分按0.8%交纳;1000000元(含)以上部分按0.4%交纳。 案件处理费包括: (一)仲裁员因办理仲裁案件出差、开庭而支出的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二)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因出庭而支出的食宿费、交通费、误工补贴; (三)咨询、鉴定、勘验、翻译等费用; (四)复制、送达案件材料、文书的费用; (五)其他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合理费用。 第(二)、(三)项规定的案件处理费,由提出申请的一方当事人预付。 案件处理费的收取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是
			(1)案件受理费				
十五	28	相关部门	28. 考试考务费			详见《2021年临沂市考试考务费目录》	
			29. 老年大学学费				
十六	29	老年大学	(1)老校区	缴入财政专户	老年大学	每专业每人每学期80元 每专业每人每学期80元 每专业每人每学期150元 每专业每人每学期200元	否
			(2)新校区国画、书法、音乐、古代文学、舞蹈等				
			(3)新校区古筝、电子琴、古				
			(4)新校区电脑、电钢琴				
十七	30	相关部门	30.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国库	各級行政 机关	按件计收收费标准: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按量计收收费标准: 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 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 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	是